

#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了加强资本市场运作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9日、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24年1月20日、2024年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289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注册通知书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